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05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張鈞堯

被告 鄭文山

鄭用堂

鄭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文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鄭文山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鄭文山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鄭用堂、鄭秀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文山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元，並邀同被告鄭用堂、鄭秀珍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貸契約書、本票各1紙。詎被告遲未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鄭文山則以：我因缺錢欲貸款，於網路上找到上富金融

01 的貸款公司，遂於112年3月27日10時許，與訴外人劉正坤前  
02 往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而後一名自  
03 稱賴姓專員之人，要求拍攝我的雙證件，後續告知我的信用  
04 分數僅300分，然後其告知我可以先養信用，並會替我包  
05 裝，隨後拿定型化契約、切結書、本票各1紙，我親自簽名  
06 捺印，賴姓專員叫我在旁邊簽我哥哥鄭用堂、姊姊鄭秀珍的  
07 名字，並用我的手指捺印在鄭用堂、鄭秀珍的簽名處，簽好  
08 後賴姓專員就拿3,000元或4,000元給我清點，清點同時他就  
09 幫我拍我算錢的樣子，拍好之後就把現金收回去，後續叫  
10 我去便利商店影印我的雙證件，並將印好的資料給賴姓專員，  
11 賴姓專員就告知我可以回去了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至被告鄭用堂、鄭秀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19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20 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原告主張其與鄭文山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業據提出借貸  
22 契約書、本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鄭文  
23 山雖抗辯並未收取借款，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24 局大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佐(見本院卷第59頁)。然  
25 觀諸兩造間之借貸契約書第3條記載「甲方(即原告)於本  
26 契約成立同時，並將第一條之金錢如數交付乙方(即鄭文  
27 山)親收點訖」，其後並有鄭文山之簽名，並記載於臺中  
28 市○區○○路○段00號親收點訖無誤。鄭文山為有相當智  
29 識、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非不得於確認、清點取得款項  
30 後，始行在該契約約定處簽名，足徵鄭文山確已取得借貸  
31 款項無訛。況鄭文山復稱實際未拿到借貸款項，因在車上

01 無人可以證明等情(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亦難僅憑  
02 上開受理案件證明單，即為對鄭文山有利之認定。

03 (二) 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  
04 文規定甚明。原告主張鄭用堂、鄭秀珍為鄭文山之連帶保  
05 證人，並於借貸契約書、本票上簽名用印，然由鄭文山所  
06 辯，該等簽名用印均為其所為，則原告就其所提出之借貸  
07 契約書、本票上鄭用堂、鄭秀珍簽名、指印為其等所為或  
08 曾授權鄭文山所為，自應先負舉證之責。而原告自承無法  
09 證明是否為保證人親自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衡酌  
10 鄭文山自承本票及借貸契約上鄭用堂、鄭秀珍簽名為其所  
11 簽，鄭文山實無為此非鉅之借貸金額，甘冒偽造有價證  
12 券、偽造私文書之重罪風險，刻意為對鄭用堂、鄭秀珍有  
13 利之抗辯。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借貸契約書、本票上鄭用  
14 堂、鄭秀珍之簽名、捺印為其等親為或授權鄭文山所為，  
15 其請求鄭用堂、鄭秀珍連帶負清償之責，要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文山給  
17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8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鄭文山如預供相當  
22 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曾小玲